

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一总河长、总河长 述职报告

新乡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总河长令和重要工作部署，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统筹岸上水上、地上地下、村内村外，扎实开展“清四乱”行动，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一、基本概况

我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河流共 2 条，分别为赵定排河、东孟姜女河。赵定排河流经我区振中街道办事处 5 个社区（开元社区、振兴社区、正阳社区、新润社区、奥园社区），全长约 3 公里，起点和平路桥与卫滨区交界及新一街桥与红旗区交界，共设立公示牌 8 块，其中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区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乡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村级河长制公示牌 5 块，河道沿线共有雨水排放口 7 处，疏干排水口 3 处，配备救生设备 41 个。东孟姜女河流经我区关堤镇 6 个行政村（西杨村、东杨村、刘堤村、塔小庄村、白马村、张八寨村），全长约 5.5 公里，起点西杨村与卫滨区交界及新延路南环桥与红旗区交界，设立公示牌 9 块，

其中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区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乡级河长制公示牌 1 块，村级河长制公示牌 6 块。河道沿线设立 2 处河道断面水质监测站，共有雨水排放口 6 处，疏干排水口 2 处，配备救生设备 26 个。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狠抓河湖长巡河。建立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河湖长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湖长体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巡查督查、考核评比、述职评议等制度，推动各级河长责任上肩。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及时有效处理疑难问题。截至目前，区级河长巡河 28 次，镇级河长巡河 92 次，村级河长巡河 741 次，各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有效完成了巡河任务。

（二）狠抓“清四乱”工作。为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营造干净整洁的河道生态环境。重点排查河道是否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依法整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影响行洪安全、倾倒废弃物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累计排查河道 416.5 公里，出动 883 人次，发现并整治“清四乱”问题 2 处。通过人工清理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平整河道岸线 25 余米，有效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

（三）狠抓河道保洁管护。通过“挖机作业+日常巡护”模

式推进全域河道治理，维护“河畅水清”的生态格局，制定了《高新区河湖长效保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新区纵深推进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形成“巡、护、管、治”常态化管理方式。同时，通过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河道及周边环境，共同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乡村新画卷。累计清理河道垃圾 13 吨。

（四）狠抓汛前隐患排查。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深入开展汛前河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河段堤防、河道隐患点进行拉网式、全方位大排查，结合往年工作经验，确保堤防一线安全度汛。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进行分类处理，坚决做到汛前将隐患全部整改治理到位，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盲区，全面提升防汛减灾能力，全力确保安全度汛。

（五）狠抓宣传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守护河道生态 共建宜居家园”主题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水环境改善。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河道保洁、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知识，重点讲解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等行为对河道生态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大家自觉养成垃圾分类、不向河道倾倒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主动参与到河道保护中来。同时，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阻身边破坏河道环境的

不文明行为，共同守护清澈河道。累计发放宣传手册 4500 余份，解答居民咨询 50 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河道保护意识和环保责任感。

（六）狠抓协同联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深化“河长+警长”联动协作机制，有效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力度。构建了“治水+护安”双重防线，实现了“行政监管+执法保障”的双重效应，形成了“河长负责统筹协调、警长提供执法支持”的联动整治格局，河湖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群众爱河护河意识宣传还需深化。宣传的广度、深度不足和方式单一，群众知晓面不够广，沿岸群众对水环境保护的观念、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

高新区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压紧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

担起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对镇、村河（湖）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盯紧抓实问题整改，不断提高河流管理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爱河护河意识，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的美好水环境的浓厚氛围，共同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



2025年12月17日

